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

1. 教師資格：
2. 本市市立高中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3.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4.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5.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6.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7. 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8. 商借人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督學各1人)業務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9. 辦理業務：配合執行本市高中精進計畫及108課綱實施進程，進行教學視導、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之輔導，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健全教師專業成長，提高教師教學效能，以順利推動108課綱等業務。
10. 服務地點：以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及技術職業教育教學中心為原則。
11. 其餘事項依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2. 意者請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王昭人股長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請另附  照片電子檔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秘書□主任□組長□教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M） （H） | | |

二、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組別 | 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年月日 | 畢（肄）業 |
|  |  |  | 畢業 |
|  |  |  |  |
|  |  |  |  |

三、經歷：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起訖時間 | 教學年資 |
|  |  |  |
|  |  |  |
|  |  |  |
|  |  |  |

四、專長(或證照)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五、特殊事蹟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六、自傳(約600字)

|  |
| --- |
|  |